

附一、12 項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清單對照表（修法前後對照）

廢棄物項目分類	修法前				修法後
	貯存階段	清除階段	處理階段 (含再利用)	輸出入境	輸出入境
一、廢電線電纜 (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二、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三、不含多氯聯苯（低於五十 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四、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五、廢電腦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六、廢家電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七、廢電話交換機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八、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九、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十、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十一、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十二、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改為一般
十三、含鉍、銻、碲、鉈金屬廢料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維持有害
十四、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有害	有害	有害	有害	維持有害

備註：一、下腳品係指事業因成型或構裝等過程產生之廢料。

二、零組件係指事業因過期或品質管制汰換等過程產生之廢料。

三、不良品係指事業因品質管制或其他原因所淘汰之廢棄成品。